

中国化学会

化会字〔2015〕19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通知

各学科/专业委员会、女化学工作者委员会、青年化学工作者委员会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化学或化学化工学会、各理事单位、团体会员单位、中国化学会理事：

学会自即日起开始受理 2016 年度国内学术活动的申报。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：

凡拟在 2016 年度举办，由中国化学会及各分支机构主办，或与其他学术团体、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联合举办的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的，包括：

1. 学科、专业的学术会议；
2. 学术发展前瞻性的研讨会、论坛等；

3. 其它全国性的学术活动，包括搭建产、学、研交流平台所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等。

对于“国内会议暨国际会议”（如：第五届全国分子手性学术研讨会暨国际手性会议），必须按国内和国际会议的申报要求分别申报。

二、申报指南：

请填写“国内学术活动申报（请）表”（附件1），每项活动填报一份，务请于2015年9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报（请）表原件邮寄至我会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学会秘书处（cmdeng@iccas.ac.cn）。

学会办公室将汇总申报材料，提交本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审定，列入本会2016年度学术活动计划，并向各会议承办单位发出会议委托函。凡未申报或未被列入计划的会议，不得以本会名义举办。因各种原因，延期召开的会议，请说明理由，并重新填表申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：

1. 为提高学术交流质量，提升为会员服务水平，打造中国化学会学术会议品牌，加大学术活动宣传力度，要求中国化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使用“中国化学会会议管理系统”，相关介绍另附。

2. 会议切忌铺张浪费，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 凡本会会员及学生会员，注册费应分别给予不少于 15% 和 30% 的优惠。

有关会议申报及“中国化学会会议管理系统”使用事宜，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邓春梅

E-mail: cmdeng@iccas.ac.cn

电话： 010-62625584

传真： 010-62568157

地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

邮编： 100190

特此通知

